

中荷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及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PAMR。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在续保时，如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重新提出告知，则沿用续保前最后一次的告知内容。

若本附加合同持续续保并有效满二年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同一被保险人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再依据本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起生效。我们将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

1.4

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2、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未续保；
- 3、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
- 4、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由于上述情况之一而效力终止时，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退保处理。

1.5

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同意承保，且投保人缴付续保保险费后，可续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投保人和本公司均有权不续保本附加合同，但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我们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免赔额等合同内容的权利，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调整后的内容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适用。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门诊、住院治疗，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当地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它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被保险人已受补偿的部分。

2.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7、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10、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1、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2、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

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

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 5、投保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意外伤害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1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6.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及续保保险费按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可以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

6.3

年龄的计算与

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7.2

意外伤害、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7.3

医院

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4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

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机构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7.5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7.6

艾滋病(AIDS)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7.7

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

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7.14

攀岩活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7.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7.18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